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7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4,02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7,51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於下列期間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111,556
第二年	—
第三至第五年	—
	<hr/>
	111,556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價	
			年內授出 年初	(失效)	年內行使	年末	於授出 日期	於行使 日期
董事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	200,000	—	—	200,000	0.87	—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	4,212,000	(68,000)	(284,000)	3,860,000	0.87	1.04
			4,412,000	(68,000)	(284,000)	4,06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摘要亦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不適當，此乃由於將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有關估值，惟須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此外，該計劃條款訂明不得轉讓授出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若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任職主席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屆滿。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陳正煊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大樓租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達120,000港元。另外，亦租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達2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無	528,000股 (附註(b))	133,700,000股 (附註(a))	134,228,000股	67.0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528,000股	無	133,700,000股 (附註(a))	134,228,000股	67.0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148,000股 (附註(c))	無	148,000股	0.07%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a) 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c) 該等148,000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4%
— 綜合五大供應商	68%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回顧年內有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審閱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該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本年報發行前為確定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損益賬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損益賬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者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代價約為8,84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